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Pharmeyes

## 倍通數智

### Pharmeyes Cayman Holding Limited

### 倍通數智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  
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  
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002]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而定）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本公司同意，在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harmeyes.com](http://www.pharmeyes.com) 發佈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請務必參閱該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